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詹基函〔2026〕6号

关于公布《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予以公布。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2026年4月23日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简称詹基会）设立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简称詹天佑奖），奖励在铁路行业与轨道交通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二条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三条 詹天佑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继承和弘扬詹天佑精神，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道路。

第四条 詹天佑奖设詹天佑最高奖、詹天佑成就奖、詹天佑青年奖和詹天佑专项奖。奖励周期两年。

第五条 詹基会负责詹天佑奖的日常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奖励活动费用由詹基会承担，在奖励活动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术正派，具有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第七条 詹天佑最高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在长期推动行业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突破，引领行业科技创新；

(二) 在独创性理论研究、开创性科技研发方面取得创新性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应用前景，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三) 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项目技术攻关、技术推广等方面卓有建树，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詹天佑成就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为推动行业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和社会影响；

(二) 在原创性理论研究、科技研发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具有应用前景并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

(三) 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项目技术攻关、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詹天佑青年奖授予年龄 40 岁及以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为推动行业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具有明显的科技价值和社会影响；

(二) 在理论研究、科技研发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具有应用前景并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三) 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项目技术攻关、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

第三章 提 名

第十条 詹天佑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

第十一条 提名者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保密情况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占、伪造、篡改和弄虚作假，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三条 詹天佑奖实行初评、复审、终审的三级评审。专业评审组负责初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意见进行复审；詹基会理事会会对复审结果进行终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和主要旁系亲属，博士、硕士研究生师生，相关利害关系人等。

第五章 公 示

第十六条 提名单位对提名人选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詹基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由詹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答复。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六章 授 予

第十九条 詹基金会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条 詹基金会通过举办颁奖大会、科技论坛等方式展示科技创新成果，宣传获奖者业绩。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詹天佑奖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詹天佑奖奖励活动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提名者违反提名纪律的，取消提名资格，取消被提名者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詹天佑奖评委会委员、评审组专家和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原则，对提名人选的相关信息 and 评审情况须严格保密。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经詹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四条 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詹天佑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将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詹天佑奖的，詹基会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六条 参与詹天佑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